

证券代码：834737

证券简称：邦普刀具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要求，按照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自挂牌以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发生一次定向发行，具体如下：

1、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由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9 日

由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3,076,923 股（含 3,076,923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含 2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加工刀具系列化开发及应用”项目；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含当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募集到位，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19,999,999.50 元。2017 年 1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15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2017 年 2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权系统函[2017]1000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16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由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设立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3.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3.54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第一次发行：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1500	1,501.64	是	否
第一次发行：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加工刀具系列化开发及应用	500	501.90	是	否
合 计	2000	2,003.54		

注：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中包含银行专户产生的利息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通过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

2、2016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金使用分类	已使用金额	备注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注：）	1,501.64	
2	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加工刀具系列化开发及应用	501.90	
	合 计	2,003.54	

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对部分供应商的大额货款采用汇票方式支付，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为公司的票据业务合作银行，公司通常需将款项支付至该银行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2017年3月23日，公司将3,300,000.00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账户：241101201090046457，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材料采购款给供应商。其中付给成都钨石久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2,800,000.00元，付给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500,000.00元，共计3,300,000.00元。

2、2017年6月28日，公司将1,000,000.00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账户：241101201090046457，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材料采购款给供应商成都钨石久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000,000.00元。

上述两笔货款虽未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付款至供应商，而是通过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仅是支付形式和路径不同，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符合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要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余额为 934.39 元，为银行存款结息。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